

防治外来入侵物种,没有旁观者

本报评论员 吴迪

用“我花开后百花杀”形容外来入侵物种的可怕,十分贴切。所谓外来入侵物种,即某些生物物种由原产地通过自然或人为途径迁移到新的生态环境,脱离控制并在当地生态中定居、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我国已发现660多种外来入侵物种,其中,71种对自然生态系统已造成或具有潜在威胁,并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

需要澄清的是,并非所有外来物种都是有害的。诸如西瓜、胡麻、玉米、番茄、土豆等很多外来物种在历史上实现了本土化改良,与我国生态完美相融,成为我们今天食谱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事实上,我国每年会通过特定渠道,正常引进国外某些物种。

外来入侵物种之所以难以抵御,主要原因在于物种在一定范围迁徙,其流动和扩散难以及时发现,特别是在爆发之前的潜伏期,更难察觉和控制。同时,我国对外来入侵物种全面系统的摸底调查尚未完成,跟踪监测防控仍然不足。而正常引种的不当扩散和无意识引入,也给防控工作带来挑战。

从外来入侵物种扩散途径,可以看出防治外来入侵物种的复杂性和难度。比如,人

们通过跨境电商购买国外某些动植物产品造成物种入侵,以及诸如种植、园林、水产、畜牧、特种养殖等行业企业引进某些优良牧草、观赏性动植物等,因引种不当造成物种入侵;再如,一些外来物种的种子、虫卵等通过人类交通工具、跨国旅行的行李包裹、海洋垃圾等途径实现入侵;还有自然因素如风媒、水体流动或由昆虫、鸟类携带,使得植物种子或动物幼虫、卵或微生物等发生自然迁移。

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国生态环境的威胁,越来越引起各方的高度警惕。

从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角度看,外来入侵物种绝非“人畜无害”。我们的食物来源、中药来源以及生物基因库,正在受到某些入侵物种的威胁。有资料显示,“加拿大一枝黄花”的入侵已经造成上海30多种本土物种消失。一些外来物种直接关乎我们的健康,比如,遍布全国花鸟鱼虫市场的巴西龟,其体内含有可致病性沙门菌,可能对人体的免疫系统造成破坏,也为公共卫生防疫带来压力与挑战;而红火蚁伤人、食用福寿螺感染病菌致残等现象也时有发生。此外,外来物种的入侵也会造成不小的经济损失,它们使农作物产量和品质暴跌,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我国一直重视外来物种入侵的防治工作,不仅公布了数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还就其形态特征、地理分布、控制方法进行了详细的整理和分析。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都涵盖了与外来物种入侵管理和监督有关的内容。今年施行的生物安全法为防治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今年初,农业农村部等5部委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对遏制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等做了明确要求。尽管如此,我国面临的外来物种入侵形势仍不容乐观。

今后,各地尤其要提高系统性防御能力,从源头遏制外来物种的入侵。对普通百姓而言,“物种入侵”更像是科幻电影的元素,不少人感觉其离现实生活很远,很多人对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知之甚少。因此,当下,有关方面应加大对公众的相关科普知识宣传,让更多人自觉参与到防治行动中,比如,不购买、邮寄境外活体动植物,不携带国外动植物及其标本、种子入境,不随意丢弃来自境外的食物和果核,不随意放生原产地外的动物等。

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我国生态环境安全,谁都不是旁观者。

现场·我在我思

张伟杰

如今,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交通工具。数据显示,我国电动自行车年销量已超过3000万辆,电动两轮、三轮自行车保有量已超过3亿辆。然而,在使用这一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时,不少人遭遇了禁上楼和禁上路的窘境。

电动自行车不能上楼比较好理解,今年8月1日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对此已有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充电很危险,带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属违法行为。

规矩有了,执行情况如何?一些地方已在积极探索——有媒体报道显示,在海南三亚鹿回头安置区,居民只要推着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电梯门就无法关闭,且轿厢内会发出“电动车禁止进入电梯,请立即退出”的语音提示,从而成功将电动车阻挡在楼下。

犹记得,有段时间,邻居经常在楼道里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每每看到充电的线拉出来,我都会忧心忡忡,有时甚至睡觉都不踏实。今年夏天,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前,我居住的小区安上了充电桩,物业也开始严管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小区居民再也不用在家给车充电了。这样一个细微的改变,让我感受到疏堵结合式的治理的力量。

当然,并非所有小区和单位都能在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的同时,提供安全的充电设施和服务。新规实施后,仅在北京,有的小区至今没安装充电设施,居民依然要提着电池回家充电;有的小区充电设施少且远,很少被人使用……

除了上楼、充电问题,上路也是电动自行车绕不开的问题。2018年10月,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出台,符合该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必须时速在25公里以内、整车重量不超过55公斤、电池电压不超过48伏并带有脚踏骑行装置。此后,各地都为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制定了时间表。如今,不少地方3年的过渡期即将结束。有媒体报道,今年12月31日以后,仅在河南郑州,就有超过200万辆黄牌电动自行车将被禁止上路。而当地近期仍有商家在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续航长、跑得快”甚至成为营销噱头。

不符合“新国标”的车可以轻易被买到,符合“新国标”的车很容易就能被改装,若如此,所谓限制、禁令的实际效果和意义恐怕都要大打折扣。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曾指出:有些城市为什么临近淘汰期还有大量超标的电动自行车?不仅是使用环节的问题,生产销售环节都有问题。

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充电隐患重重,而“新国标”出台前的超标车改装电池是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该管的必须管,该禁的必须禁,但若只堵不疏,或许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当改装车无处可买、“新国标”车亦无法改装,马路上那些风驰电掣的电动自行车或许会逐渐消失。

买时容易用时难,电动自行车的困境当真无解吗?

城市交通出行体验、交通工具的使用体验,是居民幸福指数的重要参数,也是一个民生问题,电动自行车是人们践行绿色、低碳出行等环保理念的一个良好载体。可以预见的是,凭借环保、便捷、经济等优势,电动自行车将继续受到广大群众的青睐。如何“化干戈为玉帛”,让这一交通出行方式更好地扬长避短,使公众收获更安全舒心的使用体验,使公共安全、秩序更有保障,是不少地方社会治理面临的一道现实考题。愿大家都能交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困境怎么破

社评

中国新闻各专栏

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国生态环境的威胁,越来越引起各方的高度警惕。各地尤其要提高系统性防御能力,从源头遏制外来物种的入侵。有关方面应加大对公众的相关科普知识宣传,让更多人自觉参与到防治行动中。

据11月29日新华社报道,近期,多地联合“围剿”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种植物繁殖力极强,目前在我国没有天敌制约,并可抑制其他植物生长。此外,“不速之客”还有红火蚁、草地贪夜蛾、松墨天牛、“水葫芦”等,这些外来入侵物种给我国生态安全造成威胁,危害不容小觑。

说理式行政处罚 多多益善

徐刚

据澎湃新闻报道,继“穿半天满身毛”被广泛关注后,某国际知名羽绒服品牌因虚假广告被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45万元。其“处罚决定书”因调查内容详尽、说理专业清楚登上热搜,被网友称为教科书式“羽绒服选购指南”。

一直以来,作为“罚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人的印象往往是制式和严肃的,公众最多就是从中获取某某企业因违法被处罚的信息。如此语境下,上述行政处罚书能够成为一份“羽绒服选购指南”,受到公众如潮好评,难能可贵。

行政处罚应该有理有据。我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受捧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全篇都在用证据说话,用事实说话。不但使商家知晓了自身错误所在,对处罚心服口服,而且让消费者也从中获悉了羽绒服的相关标准及要求,避免被商家的虚假广告忽悠。

一份普通的法律文书,既有法律层面的现实效力,也有社会层面普法宣传的效果。而这恰是行政处罚的目的所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而非为罚而罚。

近年来,这种“说理式”行政处罚,在工商管理、国土资源及证券市场领域比较常见。这么做,不但可以讲明被处罚对象究竟犯了什么错,而且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说明其究竟错在哪里,从而避免了不少行政处罚决定复议、起诉等后续问题,客观上实现了“一锤定音”的效果,提高了行政效率。进而言之,这也是行政执法进步的一种体现。

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的今天,行政处罚过程不仅考验执法者素质,更体现出其执法理念。“谁执法,谁普法”,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对执法者的硬性要求,每一个执法者都应努力告别简单粗暴的执法方式,学会以理服人,通过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去普及、传播相关知识和法治理念。“说理式”行政处罚多多益善。



图说

急

据《法治日报》报道,11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南五环主路一段拥堵不堪,多辆车主等不及,驶入应急车道飞奔而去。这一幕被网友拍下并通过微信小程序“北京交警随手拍”上传。

应急车道通常被称为“生命救援通道”,非法占用应急车道或利用应急车道抢行,不仅会严重影响一些路段的正常通行秩序,还可能妨碍警车、救护车、抢险车通行,造成其他后果。尽管如此,类似交通违法行为仍屡禁不止。这当中有司机法治意识淡薄、心存侥幸的因素,也有对类似行为的处罚力度较小,违法成本较低的因素。鼓励公众随手拍举报交通违法行为,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一些监管空白。但除此之外,开展常态化的文明行车教育活动,加大道路交通巡视巡察频次,亦不可少。对应急车道的正确使用,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缩影,也是人们法治素养的一种体现。希望更多的人能够成为“加分者”,而不是“减分者”、抹黑者。 赵春青/图 弓长/文

谨防利用“互联网+寄递”实施违法犯罪

张西流

据11月29日《光明日报》报道,近年来利用“互联网+寄递”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多发,最高检日前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有关部门,推动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安全监管,堵塞治理漏洞,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邮政快递业发展迅速,快递业务量从2010年的23.4亿件上升至2020年的833.6亿件,增长近35倍,年均增速达43%。与此同时,寄递违禁品犯罪数量不断增多,且危害严重。据统计,2020年,中国检方共起诉寄递毒品犯罪1830件3097人;起诉寄递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1071件1430人;起诉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226件490

人。基于此,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以遏制利用“互联网+寄递”的违法犯罪行为。

除了毒品犯罪搭上快递“便车”外,近年来快递行业的安全事故不时发生,有的严重威胁了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比如此前发生的“有毒快递”“炸弹快递”案件。

2016年3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其中明确提出推动落实快递100%先验视后封箱、100%寄递实名制、100%X光机安检等制度保障。然而,现实操作中,实名制有名无实,用假名字甚至不写名字仍可邮寄快递等情况依然普遍,“先验视后封箱”也未得到100%的落实。至于“100%X光机安检”,可能仅在几家实力和条件较好的快递企业得到落实。

寄递“快又安全”,应成为快递行业的

服务底色,为此,相关地方和部门也做了一系列努力和探索。比如,近年来,广州市多名快递员因严格执行快递安检规定,协助警方查获数百公斤毒品而被重奖,这不仅提升了快递行业形象和公信力,而且遏制和打击了毒品犯罪;针对“互联网+寄递”这一新型贩毒方式,今年8月,公安部等三部门联合部署“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

快递行业是寄递物品的全程守护者,因此其行业内部应进一步强化实名寄递和安检制度,从源头遏制企图通过快递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快递企业要加强快递员的安全培训,提高他们识别毒品等有害、可疑包裹的意识和能力。尤其要进一步加强、推广安检措施,充分利用技术手段验货,弥补人工查验的不足,使之成为快递行业检视制度的一种标配。

对于故宫等少数以文物古迹为载体建设的博物馆来说,在出于保护古建筑考虑,未实行全面免费开放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是一个现实可行的选项。“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博物馆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是让文物活起来的应有之义。作为中国最大的古代文化艺术博物馆、第一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故宫此举有助于引导更多博物馆仿效,引领未成年人感受文物魅力,领略文明之美,增强文化自信。

进而言之,故宫这么做的引领价值并不限于博物馆一域。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多处提到对未成年人的免费或优惠政策,但由于观念、财力等原因,过去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行时或多或少打了折扣。如今,随着国力增强,我们已有能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福利。期待今后有更多地方和单位跟进,共同做大免费蛋糕,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关爱,为他们的成长成才搭建更多阶梯。

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如今,故宫将免费开放对象从“6岁以下或身高1.2米以下儿童”拓展至所有未成年人,中小学生学习范围也不再局限于每周二统一预约,无疑是对法律善意的进一步践行,也有助于未成年人福祉的提升。

博物馆呈现着一个地域历史和文化的积累,是继承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也是展示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窗口,具有鲜明的公益属性。对于未成年人来说,门票门槛一度成为阻碍他们走进博物馆的屏障。

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曾讲过一个故事。2007年,他在甘肃省博物馆看到,十几个当地高校的大学生围着展柜柜里的说

明。当被问及是否经常来这里时,学生们给出的答案令单霁翔记忆深刻,“博物馆票价35块钱,兰州拉面才4块钱一碗,这是我们好多天吃拉面的钱,一直舍不得来。”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现在的大学生或许已不用再靠省下吃拉面的钱去参观博物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步子也越来越大。文旅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12个、美术馆618个、博物馆5788个、文化馆3327个、文化站4万个。所有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美术馆和90%以上的博物馆已经实行了免费开放,实现了“无障碍、零门槛”。

“故宫对未成年人免费”释放的善意

张淳艺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11月29日,故宫博物院发布《关于对未成年人试行免费开放的公告》。公告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故宫博物院决定在原有6岁以下或身高1.2米以下儿童,以及每周二统一预约的中小学生学习的基础上,试行所有开放日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

让老年大学真正成为老年人的乐园

孙现富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其中一个亮点是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课程。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筹建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

创新机制,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无疑为老年人的幸福生活又增添了一份福利。从我国老年大学办学实践看,其在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提升获得感、幸福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老年人口规模日益庞大,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老年大学的建设遇到了一些困难。其中既有供需失衡、“一座难求”的硬件问题,也有发展缓慢、教学内容不能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软件”问题。

老年教育是一个系统的社会问题。或由政府倡导建立、或为企业事业单位主办,老年大学一度在管理标准上缺乏系统性,监管环节也存在不力;一些地方对老年教育投入不足,掣肘着老年大学的发展。即便如此,不少老年大学仍然吸引力不小,一些学员“只想读书不想毕业”“来了就不想走”。

对于管理问题,上述意见已明确职责分工,相关部门需要又快又好地行动起来。对于资源紧缺问题,政府可以考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相关补贴发给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或职业院校、老年协会、社区学校等。对于分配不均问题,各地应坚持城乡统筹,逐步扩大办学和招生覆盖面,通过开发体现适老化、场景化的全媒体课程资源和远程培训平台等,让更多老年人有机会享受到更好的教育服务。

当然,老年大学自身也要积极打通养老与教育之间的界限,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学习支持与服务。比如积极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围绕老年健康、智慧助老、艺术养成等,开设一些老年人喜闻乐见的讲座和娱乐活动,真正帮老年人接触新知识、掌握新技能,融入新生活。同时要当好桥梁,引导一些有能力的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实现“老有所学”与“老有所为”的更好结合。

上述意见为老年大学建设注入了新活力,各地应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等,多维度推进老年大学建设,以老年大学的生动实践推进老龄化社会治理,实现“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的美好蓝图。